

06-05 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15 次特別會議（2006 年 11 月於克羅埃西亞木洛西尼召開）

生效日期：2007 年 6 月 13 日生效

建議內容：承認委員會之統計暨研究常設委員會（SCRS）在其 2006 年資源評估指出，黑鮪之產卵族群生物量（SSB）持續下滑，同時其漁獲死亡率迅速增加，特別是大魚；

注意到 SCRS 指出，鑑於各船隊合併之漁撈能力估算及目前之漁獲死亡率，資源在不久之將來可能崩潰，除非採取適當管理措施；

覺察到 SCRS 建議持續降低漁獲死亡率及漁獲量，以逆轉產卵群生物量之下滑和開啟復育；

考慮到 SCRS 指出管理行動亦有必要減緩漁撈能力過剩之衝擊與消除 IUU 漁捕；

注意到公約之目的是維持鮪類資源在可支撐最大持續生產量（通常指 MSY）之水平；

考量到 SCRS 基於 2006 年資源評估結果所研擬之資源復育方案；

希望在 15 年內達成符合公約目的之資源水平；

深信為達成該等目標，須實施一 15 年連貫的資源復育計畫，目標為透過不同措施之混合復育資源，以保護產卵族群生物量及減少幼魚捕獲量；

注意到多年期復育計畫所囊括之措施應考量為特定之緊急措施，以應對黑鮪資源現況；

注意到在第一階段藉由混合禁漁期和提高最小漁獲體型可大幅度降低幼魚及成魚之漁獲死亡率；

考慮到 2001 年捕撈機會之 ICCAT 分配基準；

承認復育計畫之成功涉及 ICCAT 實施之適當管控系統，該系統應包括整套有效管控措施，以確保管理措施之遵守，特別是總可捕量（TAC）和配額、禁漁期和最小漁獲體型及蓄養作業之規範；

堅持有必要立即改善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稚魚之保護及調整最小漁獲體型規定；

慮及船旗國、港口國、養殖國及市場國確保遵從目前建議之責任；

基於 2007 年將集會之漁撈能力工作小組，有必要在此架構下評估及因應參與許多 ICCAT 漁業之船隊其漁撈能力過剩之議題，及最後尋

求擬定以整體方式解決此問題之有效途徑，特別是針對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業；

ICCAT 建議

第一部份

一般條款

1. 有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自 2007 年開始履行一項持續至 2022 年止之 15 年期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復育計畫，其目標是有 50% 之可能性達成 Bmsy。每一 CPC 應調整其漁獲努力量，使其與依本計畫所取得之固定捕撈機會相稱。
2. 本復育計畫應於 2009 年檢討並得調整之，特別是以 SCRS 爾後之建議為根據。
3. 為本計畫之目的：
 - a) 「漁船」係指使用於或意圖使用於商業開發鮪類資源之任一船隻，包括魚類加工船及從事轉載之船隻；
 - b) 「聯合捕魚作業」係指 2 艘或多艘懸掛不同 CPCs 旗幟船隻間之任一作業，使漁獲自其一船之漁具轉移至另一艘船；
 - c) 「轉移活動」係指黑鮪之任一轉移
 - 由漁船至最終黑鮪育肥養殖場，包括死魚或運送期間脫逃者；
 - 由黑鮪養殖場或鮪類定置網至加工船、運輸船或陸地。
 - d) 「鮪定置網」係指定錨於底部之固定式漁具，通常包含導引網引導魚類進入圍欄；
 - e) 「蓄養」係指黑鮪非抓上船，包括育肥及養殖兩者；
 - f) 「育肥」係指短期間（通常 2 至 6 個月）蓄養黑鮪，主要目標為增加魚之脂肪含量；
 - g) 「養殖」係指蓄養黑鮪期間超過一年，旨在增加總生物量；
 - h) 「轉載」係指在港內卸載一漁船上所有或任一魚類至另一漁船；
 - i) 「加工船」係指漁產品在包裝前於船上經歷下述其一或更多操作過程：切片或切成薄片、冷凍和/或轉型；
 - j) 「娛樂漁業」係指一種非商業性漁業，其成員隸屬於一國家娛樂組織或持有國家娛樂執照；

- k) 「休閒漁業」係指一種非商業性漁業，其成員未隸屬於一國家娛樂組織或未持有國家娛樂執照。

第二部份

管理措施

TAC及配額

4. TAC 固定在：

- 2007 年： 29,500 公噸。
- 2008 年： 28,500 公噸。
- 2009 年： 27,500 公噸。
- 2010 年： 25,500 公噸。

5. 隨後年度之 TAC 應考量資源復育之進展而決定。
6. SCRS 應監控及檢核計畫之進展，並首次於 2008 年提交評估報告予委員會，之後每兩年提報一次。
7. 2009 年及 2010 年之 TAC 得依 SCRS 建議調整，2010 年之有關分配比例應與現有建議維持不變。
8. 為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業公平及公正之配額分配，應於 2007 年初召開會議建立自 2007 年開始之 4 年期間分配制度¹。

TAC及配額之相連條件

9. 每一 CPC 得分配其黑鮪配額予其授權現役捕撈黑鮪之漁船及定置網。
10. 在本計畫下，不應有任何未使用配額轉入下一年。
- 以減損 ICCAT 於 2002 年通過之「有關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保育管理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08 號】第 4 項規定，依本計畫得將不超過 50 % 之 2005 及/或 2006 年任一未使用配額轉至下年繼續使用。ICCAT 於 1996 年通過之「有關黑鮪及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守規定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6-14 號】第 2 項規定，不適用於 2005 及 2006 年之超捕部分。
11. 民間貿易協定和/或 CPCs 間轉讓配額/漁獲限制僅得在相關 CPCs 及委員會授權下進行。

¹ 秘書處註記：該會議於 2007 年 1 月 29~31 日在日本神戶舉行，通過之 2007~2010 年分配制度詳如本建議案之附錄四。

12. 為遵從 ICCAT 於 2002 年通過之「租船安排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21 號】第 1 項規定，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CPCs 之黑鮪配額/漁獲限制供租船使用之比例，依序不應超過 60%、40% 及 20%，2010 年之黑鮪漁業不允許有租船作業。

以減損 ICCAT 於 2002 年通過之「租船安排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21 號】第 3 項規定，僅有懸掛 CPC 旗幟之黑鮪漁船可被租用。

承租之黑鮪漁船數及租用期間應與租船國所分配到之配額相稱。

13. 捕撈黑鮪之聯合捕魚作業應僅在船旗國同意並授權下進行，參與前述作業之相關漁船船旗國應提供與此聯合作業有關之作業期間與組成詳細資訊予 ICCAT 秘書處。

禁漁期

14.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禁止船長超過 24 公尺之大型遠洋延繩釣船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但西經 10 度以西及北緯 42 度以北水域除外。
15.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禁止圍網船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
16. 11 月 15 日至隔年 5 月 15 日禁止竿釣船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
17. 11 月 15 日至隔年 5 月 15 日禁止表層拖網船於東大西洋捕撈黑鮪。

航空器之使用

18.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使用飛機或直昇機在公約區內搜尋黑鮪。

最小漁獲體型

19.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捕撈、保留在船上、轉載、轉移、卸下、運輸、貯存、販賣、展示或提供出售體重小於 30 公斤的黑鮪 (*Thunnus thynnus*)。
20. 以減損上述第 19 項之規定及不損及第 21 項規定之情況下，8 公斤之黑鮪最小漁獲體型應適用於下述情況：
 - a) 依附錄一所述之程序，竿釣船、曳繩釣船及表層拖網船在東大西洋所捕獲之黑鮪應獲核准。
 - b) 在亞得理亞海捕獲供養殖之黑鮪。

混獲

21. 核准活躍或不活躍捕撈黑鮪之漁船混獲體重小於 30 公斤且不低於 10 公斤之黑鮪，其尾數至多佔渠等卸下之黑鮪總漁獲尾數的 8%，或重量的等比例，

混獲量應自船旗 CPC 之配額中扣除，另禁止死魚之丟棄，該丟棄量應自船旗 CPC 之配額中扣除。

附錄一第 7 及第 8 項所指之程序適用於混獲量之卸岸。

休閒漁業

22.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每一航次捕獲及在船上保留、轉載或卸下超過一尾黑鮪。
23. 禁止銷售休閒漁業捕獲之黑鮪，但為慈善目的者除外。
24. 每一 CPC 應採取措施，記錄休閒漁業之漁獲資料並傳送予 SCRS。
25.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其最大可能範圍確保在休閒漁業架構下釋放捕獲活生的黑鮪，特別是幼魚。

娛樂漁業

26.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規範娛樂漁業，特別是以捕魚許可證為之。
27. 禁止銷售娛樂捕魚比賽捕獲之黑鮪，但為慈善目的者除外。
28. 每一 CPC 應採取措施，記錄娛樂漁業之漁獲資料並傳送予 SCRS。
29.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其最大可能範圍確保在娛樂漁業架構下釋放捕獲活生的黑鮪，特別是幼魚。

第三部份

管控措施

核准捕撈黑鮪之ICCAT船隻名冊

30.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存所有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漁船名冊；基於本建議之目的，不在此名冊之漁船視為未經核准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輸、轉移或卸售黑鮪。
31. 每一 CPC 若有可能，應於 2007 年 6 月 1 日前以電子方式提交第 30 項所指之核准捕撈黑鮪之船隻名冊予 ICCAT 執行秘書。
32. ICCAT 於 2002 年通過之「有關建立經核准在公約區內作業且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 ICCAT 船隻名冊建議」【文件編號第 02-22 號】所指之條件及程序比照適用。

核准捕撈黑鮪之ICCAT鮪定置網名冊

33.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存所有經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 ICCAT 鮪定置網名冊；基於本建議之目的，不在此名冊內之鮪定置網視為未經核准用於捕撈、保留、轉載或卸售黑鮪。
34. 每一 CPC 若有可能，應於 2007 年 6 月 1 日前以電子方式提交第 33 項所指之核准鮪定置網名冊（包括定置網名稱、註冊編號）予 ICCAT 執行秘書。ICCAT 於 2002 年通過之「有關建立經核准在公約區內作業且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 ICCAT 船隻名冊建議」【文件編號第 02-22 號】所指之條件比照適用。

轉載

35. 禁止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進行海上轉載，但依第 06-11 號建議作業之漁船例外：

核准漁船僅可在指定港口轉載黑鮪漁獲，為此目的，每一 CPC 應指定核准轉載黑鮪之港口，並在 2007 年 6 月 1 日前傳遞該等港口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每一 CPC 應在該名冊隨後有任一修改時，最遲於生效前 15 日傳達 ICCAT 秘書處。ICCAT 秘書處應以該資訊為根據，維持指定港口名冊於 ICCAT 網站上。

進入任一港口前，接受轉載船隻（捕撈船或加工船）或其代表應最遲於預定到達時間 48 小時前，提供以下資料予港口國有關當局或養殖場所在國家當局：

- a) 預計到達時間；
- b) 預計在船上保留之黑鮪數量；
- c) 轉載漁獲物之地理位置資訊；
- d) 捕撈船船名及其在核准捕撈黑鮪之 ICCAT 船隻名冊編號；
- e) 接受轉載船船名及其在核准捕撈黑鮪之 ICCAT 船隻名冊編號；
- f) 黑鮪轉載噸數；
- g) 鮪漁獲之地理位置。

任一轉載需事先取得相關捕撈漁船之船旗國核准。

捕撈船船長應於轉載時通告船旗國以下資訊：

- a) 牽涉的黑鮪數量；
- b) 轉載日期及港口；
- c) 接受轉載船船名、註冊編號及船旗國與其在核准捕撈黑鮪之 ICCAT 船隻名冊編號；

d) 鮪漁獲之地理位置。

港口國或養殖 CPC 有關當局應接受轉載船抵達時進行檢查，並查核貨物及有關轉載作業之文件。

港口國或養殖 CPC 有關當局應於轉載完成後 48 小時內，傳送轉載記錄予捕撈船之船旗國當局。

記錄規定

36. 核准捕撈黑鮪之漁船船長應持有記錄其作業之裝釘好的漁獲日誌或電子漁獲日誌並保留在船上，特別是敘明其捕撈之黑鮪數量，不論是稱重或估算值、該等漁獲之捕撈日期及位置，和附錄二所列使用漁具之類型。

37. 參與聯合捕魚作業之漁船船長應在其漁獲日誌記錄：

a) 倘漁獲抓至船上或轉移至箱網者：

- 日期及時間；
- 位置（經/緯度）；
- 置於船上或轉移至箱網的漁獲量；
- 捕撈該漁獲之漁船船名及國際呼號。

b) 倘漁獲未抓於船上或漁獲仍在網內而未有轉移活動發生或未轉移至箱網者：

- 日期及時間；
- 位置（經/緯度）；
- 無漁獲被置於船上或轉移至箱網；
- 捕撈該漁獲之漁船船名及國際呼號。

38. 核准漁船僅可在指定港口卸下黑鮪漁獲，為此目的，每一 CPC 應指定核准卸下黑鮪之港口，並在 2007 年 6 月 1 日前傳遞該等港口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每一 CPC 應在該名冊隨後有任一修改時，最遲於生效前 15 日傳達 ICCAT 秘書處。ICCAT 秘書處應以該資訊為根據，維持指定港口名冊於 ICCAT 網站上。

進入任一港口前，漁船或其代表應最遲於預定到達時間 4 小時前，提供以下資料予港口國有關當局：

- a) 預計到達時間；
- b) 預計在船上保留之黑鮪數量；
- c) 鮪漁獲捕撈區域之資訊。

任一卸岸或蓄養應受港口有關當局之檢查。

有關當局應於卸魚完成後 48 小時內，傳送卸魚記錄予漁船之船旗國當局。

繼每一航次及卸魚後 48 小時內，核准捕撈黑鮪之漁船船長應提交卸魚申報書予卸魚發生地之 CPC 漁政當局及其船旗國，並對其正確性負責。該申報書至少應指出黑鮪卸岸量及其捕獲區域，所有卸岸之漁獲應稱重而非僅是估計。

39. 核准捕撈黑鮪之漁船船長應於進港轉載後 15 天內依附錄三設定之格式完成 ICCAT 轉載申報書，並傳送予其船旗國。

漁獲量之傳送

40. 每一 CPC 應確保其參與黑鮪捕魚活動之核准漁船，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傳達下述報告予其漁政當局，該當局應毫無延遲傳送給 ICCAT 秘書處：
- 黑鮪數量（包括零漁獲）。初次報告應最遲於進入計畫區域或航次開始第 10 日終結時傳送。在聯合作業之情況下，船長應指出漁獲係由哪一艘或哪些漁船捕獲，由該船旗國配額扣減；
 - 每年自 6 月 1 日起，船長應每 5 日提交 a) 點所指之報告。

漁獲之報告

41. 每一 CPC 應於捕撈當月底之 30 日內提報其暫訂的月別黑鮪漁獲量予 ICCAT 秘書處。
42. ICCAT 秘書處應於每月收取暫訂之漁獲統計量期限後 10 日內，蒐集所取得之資料，並連同累計之漁獲統計量傳遞給 CPCs。
43. 執行秘書應在 CPCs 漁船回報之漁獲量累計估計值達相關 CPC 在該系群配額的 85% 之日時，毫無延遲地通告所有 CPCs。該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在其配額用罄前關閉其黑鮪漁業，並毫無延遲的告知 ICCAT 秘書處此終止，ICCAT 秘書處應傳達此資訊予所有 CPCs。

交叉比對

44. CPCs 應使用漁船監控系統（VMS）資料、其所屬漁船之漁獲日誌提報狀況及漁獲日誌所記錄之相關資訊，查核轉移/轉載文件及漁獲文件所載之相關資訊。

漁政當局應對所有卸魚、轉載或蓄養之數量和漁船之漁獲日誌或轉載申報書所紀錄之魚種別數量、卸魚申報書或蓄養申報書所載之數量及其他相關文件（如發票及/或銷售單）實施行政性交叉比對。

蓄養作業

45. 有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之CPCs應於一週內提交經觀察員認證之蓄養報告予捕獲黑鮪之漁船船旗CPC及ICCAT秘書處，該報告應包含ICCAT通過之「黑鮪養殖建議」【文件編號06-07號】附錄所列之蓄養申報書所指的資訊。

當授權養殖在公約區內所捕黑鮪之養殖設施（以下稱為FFBs）座落於CPCs管轄區外，前項規定應比照適用於對該FFBs負有責任之國民或法人所屬之CPC。

46. 任何轉移活動發生前，養殖國漁政當局應通告捕撈漁船之船旗國，懸掛該國旗幟漁船所捕黑鮪轉移至箱網的數量，倘捕撈漁船之船旗國收到該資訊後認為：
- a) 申報捕獲黑鮪之漁船並無足夠的配額供黑鮪置入箱網；
 - b) 該捕撈量未經正式回報，且未曾考量計入可適用之任何配額；
 - c) 申報捕獲黑鮪之漁船未經核准捕撈黑鮪；

其應通告養殖國漁政當局扣押該漁獲並釋放回海中。

47. 核准捕撈黑鮪之漁船船長應於轉移至拖船或箱網後15天內依附錄三所列之格式完成ICCAT轉移申報書，並傳送給其船旗國。

在運送至箱網期間，轉移申報書應伴隨所轉移之魚類。

定置網活動

48. CPCs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每一捕魚作業結束後記錄漁獲，同時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傳送該資料予漁政當局，漁政當局應毫無延遲傳送該等資料予ICCAT秘書處。

漁船監控系統（VMS）

49. CPCs應依ICCAT於2003年通過之「有關建立公約區內漁船監控系統最低標準之建議」【文件編號第03-14號】，對第30項所指之全長超過24公尺的黑鮪漁船實施一漁船監控計畫（VMS）。

本措施應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全長超過15公尺之黑鮪漁船。

每一CPC應最遲於2008年1月31日，依委員會於2007年通過之資料交換格式及規則，毫無延遲地傳送依本項之訊息予ICCAT秘書處。

觀察員計畫

50. 每一 CPC 應確保其全長超過 15 公尺漁船之觀察員涵蓋率至少為：

- 其現役圍網船之 20%。聯合捕魚作業者，捕魚作業期間應有一名觀察員在場；
- 其現役表層拖網船之 20%；
- 其現役延繩釣船之 20%；
- 其現役竿釣船之 20%
- 其鮪定置網收成過程期間之 100%。

觀察員之任務應為，特別是：

- 監測漁船遵從現行之建議；
-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捕魚活動；
- 觀察和估計捕獲量，並核對漁獲日誌所登載之數據；
- 目擊和記錄漁船可能違反 ICCAT 保育措施之捕魚行為。

此外，當委員會基於 SCRS 指示要求時，觀察員應進行科學性工作，如蒐集 Task II 資料。

51. 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之每一 CPC 應確保所有黑鮪轉移至箱網期間及養殖魚自箱網收成期間有一名觀察員在場。

觀察員之任務應為，特別是：

- 觀察及監控養殖作業遵從 ICCAT 通過之「黑鮪養殖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7 號】；
- 認證第 45 項所指之蓄養報告；
- 當委員會基於 SCRS 的指示要求時，進行科學性工作，如蒐集樣本。

執法

52. CPCs 應依據其法律規定，倘確立懸掛其旗幟漁船不遵從第 14、15、16、17、19、20、36、37、38 及 39 項規定（禁漁期、最小漁獲體型及回報要求）者，採取執法措施。

該等措施得包括，特別是視其罪行之嚴重性及依國內法規之相關規定：

- 罰款；
- 扣押非法漁具及漁獲；
- 沒收漁船；

- 中止或撤銷捕魚許可；
 - 削減或撤銷捕魚配額（若適用者）。
53. 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之 CPC 應依據其法律規定，倘確立養殖場不遵從第 45、46 及 51 項規定（蓄養作業及觀察員）和 ICCAT 通過之「黑鮪養殖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7 號】者，採取執法措施。

該等措施得包括，特別是視其罪行之嚴重性及依國內法規之相關規定：

- 罰款；
- 中止或撤銷 FFBS 名冊之記錄；
- 禁止將黑鮪置入箱網或銷售黑鮪。

市場措施

54. 在符合其在國際法之權利與義務下，出口及進口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
- 禁止國內貿易、卸岸、出口、進口、置入箱網供養殖、再出口及轉載未隨附本建議所要求之正確、完整及有效文件的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
 - 當捕撈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之漁船船旗國無黑鮪配額、漁獲限制或漁獲努力量分配，或捕撈機會已用罄時，禁止該等漁獲於國內貿易、進口、卸岸、置入箱網供養殖、加工、出口、再出口及在其管轄區內轉載；
 - 禁止國內貿易、進口、卸岸、加工、出口不遵守 ICCAT 通過之「黑鮪養殖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7 號】的養殖場漁獲。

轉換率

55. SCRS 所採之轉換率應適用於計算黑鮪成品重至等量的全魚重。

第四部份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計畫

56. 在多年期黑鮪管理計畫架構下，每一 CPC 同意依 ICCAT 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實施 1975 年 11 月於馬德里舉行的第 4 次定期會議通過之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計畫²。
57. 第 56 項所指之計畫應迄 ICCAT 依第 00-20 號決議建立之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成果，通過一包括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計畫的監測、管控及監督方案止實施之。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9~20 頁。

² 秘書處註記：詳見 1974~1975 年雙年期報告第 2 卷（1975 年）附錄 7 之附件 2。

適用於東大西洋作業之竿釣船、曳繩釣船及表層拖網船的特定條件

1. CPCs 應限制其核准捕撈黑鮪之竿釣船及曳繩釣船數至多維持在 2006 年參與直接捕撈黑鮪漁業之船數。
2. CPCs 應限制其核准混獲黑鮪之表層拖網最大船數。
3. CPCs 應於 2007 年 6 月 1 日前提送其依本附錄第 1 及 2 項所設定之漁船數予 ICCAT 秘書處。
4. CPCs 應核發特別許可證予捕撈黑鮪之竿釣船、曳繩釣船及表層拖網船，並傳送此漁船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5. 每一 CPC 應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10% 予該等核准船，其中全長小於 17 公尺之竿釣船所捕體重大於 6.4 公斤的黑鮪量最高為 200 公噸。
6.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2% 予沿岸個體戶漁業，供生鮮魚使用。
7. 核准漁船僅可在指定港口卸下黑鮪漁獲，為此目的，每一 CPC 應指定核准卸下黑鮪之港口，並在 2007 年 6 月 1 日前傳遞該等港口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每一 CPC 應在該名冊隨後有任一修改時，最遲於生效前 15 日傳予 ICCAT 秘書處。ICCAT 秘書處應以該資訊為根據，維持指定港口名冊於 ICCAT 網站上。
8. 進入任一港口前，核准漁船或其代表應最遲於預定到達時間 4 小時前，提供以下資料予港口國漁政當局：
 - a) 預計到達時間；
 - b) 預計在船上保留之黑鮪數量；
 - c) 捕撈鮪漁獲之區域資訊。任一卸魚應接受港口檢查。
9. CPCs 應實施一漁獲回報制度，確保有效監控每船配額之利用。
10. 不論其銷售方式，黑鮪漁獲不得以零售方式提供予最終消費者，除非有適當之標記或標籤顯示：
 - a) 魚種、所使用之漁具；
 - b) 漁獲區域及日期。
11.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核准在東大西洋捕撈黑鮪之竿釣船 CPCs 應制訂尾部標籤要求如下：
 - a) 每一黑鮪卸下後需立即放上尾部標籤；

- b) 任一尾部標籤應有一獨特的識別號碼，並將該識別號碼納入黑鮪統計文件及書寫在任一裝鮪魚之包裝盒外。

漁獲日誌之最低規格

1. 漁獲日誌需逐頁編號。
2. 每日（午夜）或在抵達港口前需填寫漁獲日誌。
3. 倘發生海上檢查，應填寫漁獲日誌。
4. 漁獲日誌之每頁應保留副本。
5. 漁獲日誌需保留在船上並涵蓋一整年作業期間。

漁獲日誌之最低資訊標準

1. 船長姓名及地址。
2. 離港日期和港口、進港日期及港口。
3. 船名、登記編號、ICCAT 編號及國際海事組織（IMO）編號（若有的話）。聯合捕魚作業者，涉及作業之所有船隻船名、登記編號、ICCAT 編號及國際海事組織（IMO）編號（若有的話）。
4. 漁具：
 - a) FAO 代碼類型。
 - b) 特點（長度、網目、鈎數....）。
5. 航次間每日以單線（最低）在海上作業者，提供：
 - a) 活動（捕魚、航行....）。
 - b) 位置：正確的每日位置（度及分）、每一捕魚作業或在整日無作業的中午記錄。
 - c) 漁獲紀錄。
6. 魚種識別：
 - a) 依 FAO 代碼。
 - b) 每天之全魚重（以公斤計）。
7. 船長簽名。
8. 觀察員簽名（倘適用）。
9. 體重計量方式：估算、在船上稱重。
10. 漁獲日誌所記載之等同活魚重，並說明所用估算之轉換率。

倘發生卸魚/轉載/轉移之最基本資訊：

1. 卸魚/轉載/轉移日期和港口
2. 產品別
 - a) 描述。
 - b) 尾數或箱數及重量（以公斤計）。

3.船長或船舶代理人簽名。

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建議
【文件編號第 06-05 號】
附錄

依「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5 號】第 8 點，ICCAT 應建立自 2007 年開始之 4 年期間分配制度如下：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阿爾及利亞	1,511.27	1,460.04	1,408.81	1,306.35
中國	65.78	63.55	61.32	56.86
克羅埃西亞	862.31	833.08	803.85	745.39
歐盟*	16,779.55	16,210.75	15,641.95	14,504.35
冰島	53.34	51.53	49.72	46.11
日本	2,515.82	2,430.54	2,345.26	2,174.69
韓國	177.80	171.77	165.74	153.69
利比亞	1,280.14	1,236.74	1,193.35	1,106.56
敘利亞	53.34	51.53	49.72	46.11
摩洛哥	2,824.30	2,728.56	2,632.82	2,441.34
挪威	53.34	51.53	49.72	46.11
突尼西亞	2,333.58	2,254.48	2,175.37	2,017.16
土耳其	918.32	887.19	856.06	793.80
中華台北	71.12	68.71	66.30	61.48

* 歐盟-馬爾他及歐盟-塞普勒斯之捕魚機會如下：

2007 年：依序為 355.59 公噸及 154.68 公噸。

2008 年：依序為 343.54 公噸及 149.44 公噸。

2009 年：依序為 331.49 公噸及 144.20 公噸。

2010 年：依序為 307.38 公噸及 133.71 公噸。